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更一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亞夫
訴訟代理人　彭秀霞專利師(兼送達代收人)
　　林威伯律師
　　林辰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訴訟代理人　許人偉
參　加　人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隆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賢 專利師

本件原指派技術審查官吳漢傑解除派任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